行使職權，認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、第19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、第63條
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
審查，始與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「修法未果」意旨無違，從而符合憲訴
飶崂岸妣蚔k權限而未果後，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方符憲訴法第49條之
09年3月25日及同年9月23日擬具「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」（參
（下稱系爭預算案），惟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草案及系爭預算案與系爭規定
請人住址1賴香伶訴訟代理人：江一豪律師2邱臣遠3張其祿4陳琬惠5吳欣盈